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信分析系统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CC-G2026084 号）”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公平、自愿、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生信分析系统） 流感病毒全基因组分析系统 V4 .0 致病病毒全基因组分析系统 V1 .0 柏熠广谱病原微生物及耐药分析系统 V4 .0 致病菌全基因组分析系统 V1 .0 柏熠新冠全基因组分析软件系统 V4 .0 宏基因组测序分析系统 塔式分析工作站（高级版）	杭州柏熠、 BS-InFlu001 BS-PathoV001 BS-Meta001 BS-PathoB001 BS-CoV001 BS-MetaSR001 C-T200P	套	1	550000	550000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施都凯、 HLDT-240IH Pro	台	1	55000	55000
3	孵卵箱	格伦巴禾、BSS 160	台	1	100000	100000
4	电导率仪	雷磁、DDSJ-319L	台	1	9000	9000
5	冷冻组织研磨仪	净信、 JXFSTPRP-CLN	台	1	60000	60000
6	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杭州大微、DW-V6	台	1	75000	75000
7	细菌麦氏浊度仪（比浊仪）	杭州大微、DW-MF40	台	1	14000	14000
小计		大写：捌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863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元整，（¥ 863000.00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包含货物封面设计、包装、运输、装卸、产品质保、上门售后、技术答疑、退换货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货周期、地点及交付条件

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乙方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未经同意延期一律按逾期违约处理。

2. 收货地点：许昌市八一东路 3699 号（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联系人：夏 晖

4. 交付条件：乙方将全新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及甲方本次招标公告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全部货物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甲方本次招标公告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安装及安装后调试服务，保障安装后仪器正常运行。乙方为货物提供质保，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7 年，乙方须终身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病原数据库更新、算法迭代优化服务，不得另行收取升级服务费、

数据库年费。自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确认单》之日起计算，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为甲方更换新设备的，新设备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时长与原设备一致。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任何形式的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电话远程沟通 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24 个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上门处理。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6 小时内质量问题无法解决，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无条件为甲方更换新的设备，如乙方不更换，视为乙方未完成供货义务，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责任。乙方除需按约定维修或更换外，还需按每日建议按总货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误工费，直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拒绝或拖延回应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供货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与追溯乙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异议处理方案；若双方对异议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由双方共同选定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无法共同选定的由甲方指定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判定产品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检结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未告知导致售后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

1. 全部货物、软件功能、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以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当开展不少于 7 个日历天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设备、软件无故障方可开展正式验收。软件须逐项核验全部分析模块、数据库、算法流程，全部达到投标

文件技术要求。

2. 产品交货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现场进行外观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规格、数量、品种等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标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应对货物包装完整性、外观无破损进行初步验收,若包装破损需当场拍照记录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24小时内到场确认;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数量及质量验收。甲方在3天之内完成数量验收工作,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公告明确指标,如果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有异议的,甲方应在5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知到乙方;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2小时内响应并给予书面解决方案,且需包含初步处理方案,未按时响应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内容,视为乙方未履行交货义务,对乙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在24小时内自行拉回,否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予以处置。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本条款约定5天书面异议仅针对外观、包装、数量、规格型号等外观可直接查验项目;对于设备性能、软件功能、技术参数等内在质量问题,不受前述5日期限约束,甲方可在质保期内随时就内在质量缺陷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未就外观数量问题提出异议,仅视为外观、数量初步符合约定,不视为设备性能、软件功能质量合格。

七、付款方式

采购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发票开具日期)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供应商账户。付款前,乙方必须全额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国家财政政策调整、上级财政资金统筹延迟、或财政拨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据此延期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及时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 0.05%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供货义务并持续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直至全部供货完成。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售商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有不符可退换，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此而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供货经两次更换、复测仍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若造成疾控监测数据失效、公共卫生应急延误，乙方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的可能性，则守约方有权向协议相对方提出提前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收到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后的异议期为三日。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过程的文书以及涉诉文书等进行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或专门的邮箱电子邮件送达，供需双方均需明确其文书邮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电子邮箱，供方的收件人、邮箱、送达地址：孙丹琳、13015590767@163.com、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19号4号厂房3层501号；需方的收件人、邮箱、送达地址为：夏晖、xcccjyk@163.com、许昌市八一东路3699号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任何一方收件人、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有变更，均应于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收件人及收件地址邮寄以及邮箱送达，视为送达到对方，邮件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未能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则不适用该条款。

5.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履约保证金 ☒ 无。

2.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 合同自动终止。

3.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 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 招标公告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持 贰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扫描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 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郑高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国林

地 址: 许昌市八一路东段 3699 号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
三大街 19 号 4 号厂房 3 层 501 号

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